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